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年報 2007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企業管治報告 | 13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 |
| 董事會報告 | 2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9 |
| 綜合收益表 | 30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4 |
| 五年財務概要 | 62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歐文先生(主席)
林慶平先生
許朝暉先生
阮淑論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彬先生
王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仁軒先生
劉軍先生
林日昌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孔維釗先生, *FCPA* (執業) 及 *FCCA*

法定代表

林歐文先生
孔維釗先生, *FCPA* (執業) 及 *FC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日昌先生(主席)
吳仁軒先生
劉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阮淑論先生(主席)
林歐文先生
吳仁軒先生
劉軍先生
林日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歐文先生(主席)
林慶平先生
吳仁軒先生
劉軍先生
林日昌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律師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28 樓 2805 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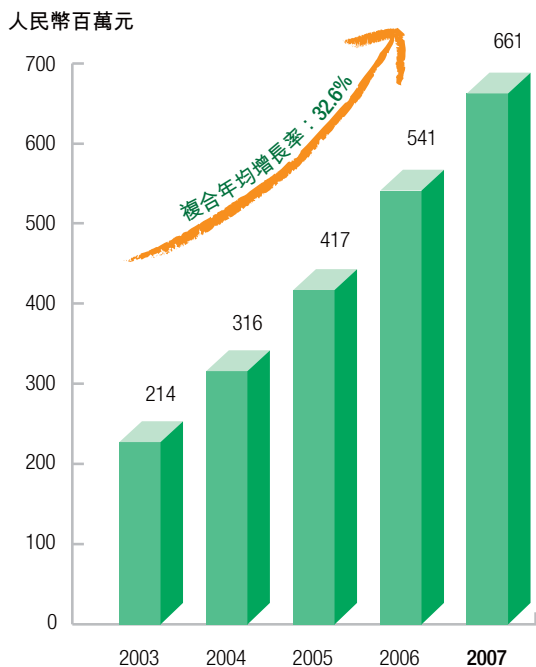
1889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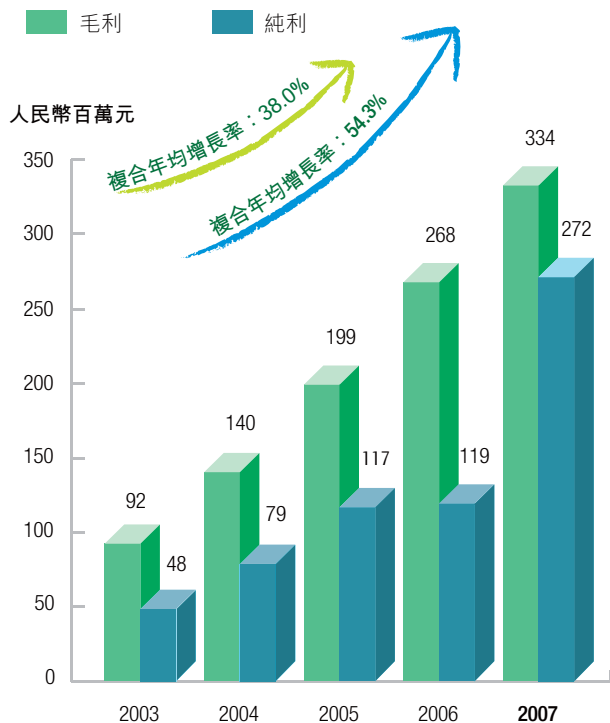
www.wuyi-pharma.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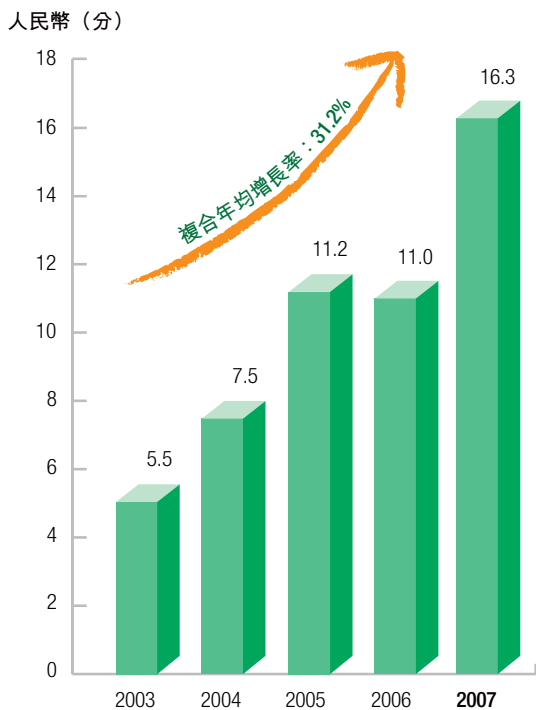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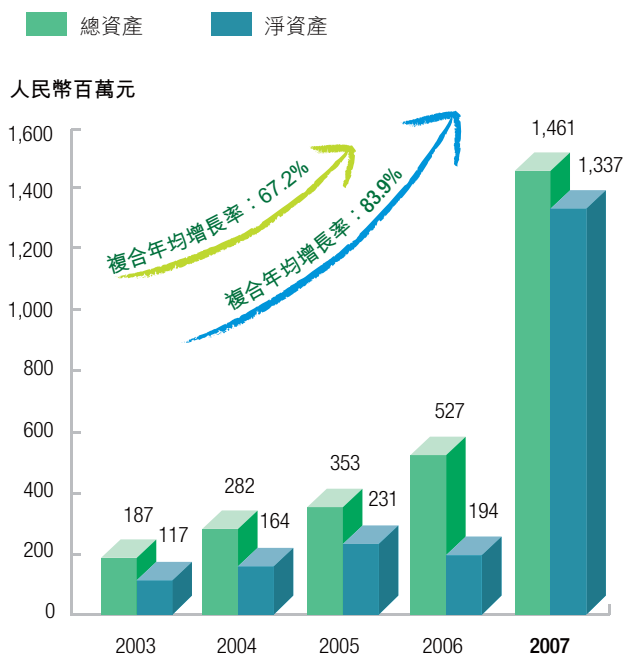
毛利及純利



每股盈利—基本



總資產及淨資產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武夷藥業」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業務概況。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家」)致力推進醫療改革，國內的醫藥市場得以持續健康發展。在醫療藥品需求增長的利好因素下，本集團的業績表現理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人民幣272,1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127.1%。

鑒於業績表現理想，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元3.8分，扣除中國法定儲備約人民幣61,500,000元後，股息分派率為28.5%，以回饋本公司股東。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中國國務院衛生部發表了關於城鄉衛生體制改革和加強食品藥品安全監管情況的報告，提到對藥品監管工作以及監管法規制度正不斷改進和加強。本公司認為，國家對醫藥市場的從嚴監管，有利醫療藥品市場的健康發展，在汰弱留強的局面下，為營運規範的企業締造龐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直接受惠其中。

同時，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人均收入不斷提高，農村和城鎮居民收入的增長速度尤其顯著。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去年首3個季度錄得的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在扣除價格因素後，實際增長達14.8%，增長速度比二零零六年同期提高3.4個百分點。城鄉居民收入快速增長，生活水平亦相應提高，加上國家提高對農民的醫療保障，帶動了市場對高質量藥品的需求。

本公司國內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度內繼續享有所得稅減免的政策優惠，有助於利潤率能維持在一個較高水平。這些利好的市場經營環境，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支持。

為了配合市場對醫藥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份從100多個批准文號中篩選推出複方貫眾阿司匹林等3種新推出藥品。這些新藥品的銷售反應理想，並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顯著貢獻。另外，本集團旗下2個重點藥品：蘇子油軟膠囊及魚腥草注射液，亦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獲取得新進展。本集團已



主席報告

取得蘇子油軟膠囊的生產銷售批文，現在已經獲得通過GMP認證。同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批准恢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就有關魚腥草注射液生產銷售之申請，福建三愛為全國3家獲准生產魚腥草注射液的其中之一。有關批准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也反映了本集團一向重視高度嚴謹的質量控制，取得了政府部門的肯定。

本集團在藥品開發方面不遺餘力，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福建三愛與北京大學(北大醫學部)聯合簽署了一份共建實驗室協議以進行項目研究，項目研究成功後，福建三愛便可分享研究的成果，並獲得獨家生產權。中藥方面，目前，福建三愛與北大醫學部達成了主要用作治療肝病的新藥項目研究，並就產品的處方及用途申請牌照。至於西藥方面，福建三愛亦跟位於福州的博中醫藥研究中心聯合研究針對止咳化痰的藥品。

隨著國家致力推進農村醫療保障改革，本公司相信，農村市場潛藏無限商機。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積極擴大銷售網絡覆蓋面，當中以新疆等西部地區為主。本集團還增加9個至57個分銷商。同時，本集團亦繼續透過與全國最大的藥品配送公司九州通集團公司(「九州通」)合作，利用現有農村及社區網絡銷售現有及即將應市的藥品。

前景展望

中國的醫療改革將進一步利好醫療藥品市場的經營環境，特別是對農村社區的醫療改革。在中國經營農村醫療合作制度，大部份農民都參加醫療保險。此外，中國國務院正在大力推廣所有企業的醫療保險。這些

措施，都有助刺激農村及城市醫療市場的消費。本公司相信，農村市場對業務帶來的貢獻將會逐步提高。

新藥品方面，本集團的重點產品蘇子油軟膠囊已取得國家批文，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安排生產及推出市場銷售。蘇子油軟膠囊和其他同類產品相比，擁有更高的療效；由於屬於純生物提純，具有低毒副作用的特點，在中國目前是唯一的產品。中國市場對蘇子油的認同度非常高，為產品市場的快速開拓創造了有利的條件。

本集團將會透過福建三愛的銷售網絡、銷售團隊及客戶群，加快該藥品的銷售速度。由於蘇子油軟膠囊的定價能力較高，本公司預期它將會錄得理想的銷售表現，成為新的收入來源。

總括而言，無論從國家的整個宏觀政策，或從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來看，本集團的發展前景都是十分美好。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武夷藥業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們的不懈努力及卓越貢獻，以及一直支持本公司的各位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並承諾會繼續竭盡所能，帶領武夷藥業攀上高峰。



林歐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武夷藥業於二零零七年度全年業績表現理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2.1%達至人民幣660,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41,300,000元）。另外，本公司之國內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內繼續獲減免所得稅，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溢利增長127.1%至人民幣272,1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9,800,000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之股息政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財政年度，扣除中國法定儲備，分派利潤為最少25.0%作股息。鑒於業績表現理想，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8分，合計總股息約人民幣60,000,000元，扣除中國法定公積金約人民幣61,500,000元，分派率為28.5%。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業績表現理想，主要受惠於下列因素：

(一) 中國醫藥品市場持續向好

(1) 醫療開支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人民生活質素提高，參加醫療保險人數持續增加，特別是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不斷改善，政府於醫療財政方面投入

不斷增加，故此，在醫療藥品方面的開支明顯呈現增加趨勢，特別是對高質量藥品的需求，這對於本集團的持續業績增長帶來正面的支持。

(2) 市場規範

中國政府對醫藥市場進行嚴格的規管，包括打擊假藥劣藥。本公司的運營一向嚴格遵守政府法規，獲得了有關部門表揚；政府從嚴監管政策能起了汰弱留強的作用，為本公司創造更有利的發展環境。

(3) 發展農村醫藥市場

中國政府對改善農民醫療保險的力度增加，帶動農村地區對醫藥產品的需求。本公司覷准農村市場及二、三線城鎮所帶來的商機，透過與全國最大的物流配送企業九州通合作，增強農村及社區派送網絡點。目前，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已覆蓋到新疆等西部地區。

(二) 業務表現理想

(1) 藥品銷售

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多元化，包括28種用於舒緩呼吸科、心血管、消化科、傳染病及癌症的中醫及西醫用藥。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增加了3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成藥品種，包括一清顆粒、複方貫眾阿司匹林及複方當歸注射液，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5,000,000元的營業額貢獻，佔整體營業額約2.3%。

(2) 原材料生產銷售貢獻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份起自行生產諾賽肽注射液原料藥丙谷二肽原粉，除了供自行生產相關注射液外，也有對外銷售。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份至十二月份期間，該原料藥對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7,200,000元貢獻，其毛利率約為5.6%。

由於本集團能自行生產原料，減少了對外採購，令諾賽肽注射液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帶動該產品毛利率由原來的51.4%大幅提升至70.0%。

前景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對中國的醫療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並會循著以下三個方向進一步拓展業務。

(一) 增加藥物品種產銷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批准恢復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福建三愛就有關魚腥草注射液的生產銷售，福建三愛為全國三家獲准生產該產品的企業之一。本集團將會增加該藥品的產銷量以應付市場的需求。魚腥草注射液的利潤率較

高，本公司預期可為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帶來新的銷售收入來源，相信此舉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利潤。

另外，本集團的重點產品蘇子油軟膠囊已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簽發生產銷售的批文，並且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生產並推出在市場銷售。本集團已開始該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利用福建三愛現有的銷售網絡、銷售團隊以及客戶群，加快該產品的推廣速度。

蘇子油軟膠囊屬於國家二類新藥，不受國家的物價監管，福建三愛可以自行定價。福建三愛憑藉技術優勢，具有較低的生產成本及更高的品質，與市場其他同業競爭者比較更具競爭力，福建三愛的對產品的定價能力也相對較高，令該產品能獲得更高利潤。本公司預期，蘇子油軟膠囊在今後的銷售過程中，都能夠達致理想的增長速度。

(二) 研發新藥品

福建三愛與北京大學(北大醫學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聯合簽署了一份共建實驗室協議。北大將會安排醫學部的專才進行項目研究，一旦研究成功，福建三愛便可分享研究的成果，並獲得獨家生產權。

在中藥品方面，福建三愛目前已跟北大醫學部達成了數個新藥品研究，當中以主要治肝病的複方肝胆片的進度比較快。福建三愛已就該產品申請了處方及用途。

西藥產品方面，福建三愛與位於福州的博中醫藥研究中心聯合研究用作止咳化痰的氨溴特羅口服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相信，研發新藥品將有助推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競爭優勢。

(三) 增加生產能力

福建三愛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與福建建陽市政府簽訂了購買230畝(約153,410平方米)土地作全面的規劃，計劃一期建設新廠房面積約60,000平方米，是福建三愛現有製劑生產廠房面積的5倍。新增的生產線投入運作後，產能將會是現時的3倍，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發展需要。

(四) 開拓新市場

在中國政府致力推進農村醫療改革的政策下，本公司預期該市場對醫療藥品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為了把握這個擁有龐大增長潛力的市場，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拓展農村及二、三線城鎮的銷售網絡。本公司預期，來自農村市場的收入將逐步增加，佔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的比例將會提升。

財務回顧

(一)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增長22.1%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41,300,000元達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60,700,000元。增長動力來源主要來自兩方面：1) 持續推出新增加的產品及2) 農村銷售推廣與分銷商數量增加。

(1) 持續推出新增加產品

持續推出新增加產品乃本公司的其中一個重要的經營策略。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七年，以推出8種新增加的藥品品種。其中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份起從100多個批准文號中篩選推出的3個新增加的藥品品種。該8種新增加

的藥品品種，其效益在二零零七年內則表現顯著。有關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60,900,000元，佔整體營業額約9.2%。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推出丙谷二原粉的原料藥生產和銷售，原料藥的自產不但能降低了諾賽注射液的生產成本，提高毛利率，且於業績期內，該原材料對外銷售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約人民幣37,200,000元，佔整體營業額約5.6%。

(2) 農村銷售推廣與分銷商數量增加

為擴展農村銷售市場，福建三愛除與全國最大的醫葯配送物流公司九州通合作，本集團還增加9個至57個分銷商。新增加分銷商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72,300,000元，佔整體營業額約10.9%。隨著國家醫療制度的改革的深入，擴大醫保人群，本集團大力開拓農村市場以及發揮品牌優勢，加大產品的推廣力度，從而使得本集團的銷售按年比較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長。

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仍然由西藥產品帶動，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24,500,000元，佔整體營業額約64.3%，較去年增加約28.2%，(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31,200,000元，佔整體營業額約61.2%)。中藥產品之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36,200,000元，佔整體營業額約35.7%，較去年增加約12.4%(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10,100,000元，佔整體營業額約38.8%)。最高銷售仍然為西藥諾賽注射液，其營業額為約人民幣約107,300,000元，佔整體營業額約16.2%(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97,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佔整體營業額約18.0%)。而五大最高銷售產品佔整體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9,900,000元，佔整體營業額約54.5%(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99,000,000元，佔整體營業額約55.2%)。

(二)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較二零零六年增長24.5%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68,500,000元達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34,200,000元，而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1百分點至50.6%(二零零六年：49.6%)。而有關銷售成本比例包括原材料、包裝物料、能源及燃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其他較二零零六年除因為銷售量增長而令相關金額增加外，其所佔銷售成本比例兩年之比較均沒有重大變化。

毛利及毛利率增長的主要原因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亦秉承一貫的業務擴展戰略，致力擴大銷售分銷網絡，分銷商增加至57個，有效地增加產品銷售量。另一方面是本集團推出新增加產品持續增加營業額。產品結構不斷優化，帶來了毛利貢獻。生產高回報及高效益的藥品品種。

中西藥之原材料內部供應比例

二零零六年中西藥原材料內部供應佔原材料總額的比例為14.0%，至二零零七年年中西藥原材料內部供應佔原材料總額的比例為23.3%，所佔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自行生產所需的原粉—丙谷二肽原粉，該自產原粉成本較外購成本大幅下降，令本集團最高銷售產品諾賽注射液毛利率得以從51.4%得大幅提高至70.0%。

(三)年內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內，福建三愛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續獲33%減免所得稅之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二零零六年稅項支出：約人民幣34,600,000元)，因此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溢利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19,800,000元大幅增長127.1%至約人民幣272,100,000元。

除獲所得稅豁免而令年內溢利增長外，其中還包括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之募集資金增加銀行存款所帶來的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9,9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00,000元)。

二零零七年行政及其他費用增加74.5%至約人民幣6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8,400,000元)主要為本公司股份於香港及國際配售時有關專業費用及發行支出約人民幣22,200,000元，以及因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升值所帶來的匯率損失約人民幣13,500,000元。

最後，本公司因上市重組需要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內完全行使。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無需要像二零零六年般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化而作出之非現金及非經常性減值支出約人民幣63,900,000元。

(四)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1,102,5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99,8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3,000,000元)。所有短期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年內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相當於短期銀行借貸對總權益的比率）為2.6%（二零零六年：22.1%）。

(五) 匯率變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從未對本集團業務形成重大困難或產生負面影響。雖然本集團有一些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但本集團採用保守的財務政策並將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全部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債務、外匯期貨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於對沖金融工具。因此，本集團不受任何重大利率及匯率風險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進一步討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之「金融工具」。

(六)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投資。

(七)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員工約387名（二零零六年：311名）。本集團按市場薪酬水平、個別人士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並定期檢討。

(八)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賬面值約人民幣6,6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900,000元）的家具、裝置及設備，其中包括約人民幣18,000元（二零零六年：無）的資產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十)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0,000,000元）。

(十一)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9,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100,000元）。

(十二) 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就於交易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票支出後約為人民幣731,800,000元（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就超額配股權所籌得款項約人民幣115,400,000元）。

於二零零七，本公司分別向兩間主要國內附屬公司福建三愛及福州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州三愛」注資約人民幣23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4,700,000元。注入該兩附屬公司之資金預期作為興建及擴建福州及建陽之新廠房及生產線。此外，約6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000,000元）已用作償還林歐文先生之收購福州三愛40%權益之免息股東借貸。

所得款項之餘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商業銀行作短期存款。



科学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武夷藥業致力透過高透明度及健全之業務常規為股東長遠利益服務。此項承諾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時披露有關信息以及矢志就本集團各方面業務達致高水平之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務求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出任外。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確保之財務申報妥當及足夠之內部監控。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合適薪酬。本公司確保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之資源以妥當地履行彼等各自之職責。

本公司堅信透明度及健全之業務常規於創造最大股東回報的同時，將為本集團之強勢增長夯實基礎。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各董事於委任時均獲授標準守則副本。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至19頁。

主席林歐文先生是林慶平先生之胞弟。

董事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

1. 審批董事會政策、策略及本公司之財政目標，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2. 監管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呈報及遵守法規是否充足之程序；
3. 審批主要融資方案、投資及出售方案；
4. 審批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及委任主要職員；
5. 承擔企業管治責任；
6. 審批擁有權益人士而性質屬重大之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於股東大會上向彼等匯報。本集團之日常經營由管理層負責，而管理層由行政總裁領導。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於生產、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不同領域，例如經濟、電腦監控、管理、金融及會計事宜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具備之適當之各方面技巧及經驗，以應付本集團業務要求及發揮有效領導。董事認為董事會之現時架構可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提供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合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自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及本公司認為所有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解決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及檢查、監察及匯報公司表現。董事會向本公司負責並於股東大會向彼等匯報工作。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定期開會以檢討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監察經營以及財務表現。主席專注於公司策略並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確保所有重大問題已獲董事會適時考慮。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最少在會議前14天內發給所有董事，而董事可將其認為適宜及需要的任何事項載入議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隨附

之會議文件將於會議開始前於合理時間內係數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必須聲明彼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之任何建議或交易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於適合情況下放棄投票。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將於確認前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以檢討本公司財務表現、每段期間之業績、重大投資以及需要董事會決議案之其他事宜。當個別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則可能會利用同步電話會議，以提高董事之出席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親自出席會議，本公司仍會積極尋求彼等之意見。

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此能促使董事會就提呈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出席率

董事會擬訂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即約每季一次。如有需要，將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合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各別出席記錄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林歐文先生(主席) | 4/4 |
| 林慶平先生 | 4/4 |
| 許朝暉先生 | 4/4 |
| 阮淑論先生 | 3/4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 | |
|------|-----|
| 唐彬先生 | 4/4 |
| 王陽先生 |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吳仁軒先生 | 4/4 |
| 劉軍先生 | 4/4 |
| 林日昌先生 | 4/4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第 A.2.1 條，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林歐文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經營。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便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以及提升其經營之效力。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考慮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任委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在董事會和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予以解決或起表率作用；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檢查及監察公司表現。

委員會

若干管治事宜之監察及評估工作已分配予三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既定職權範圍運作。下表載列直至本報告日期委員會之組成。

| | 審核 委員會 | 薪酬 委員會 | 提名 委員會 |
|--------------|-----------|-----------|-----------|
| 董事 | | | |
| 執行董事 | | | |
| 林歐文先生(主席) | - | 成員 | 主席 |
| 林慶平先生 | - | - | 成員 |
| 許朝暉先生 | - | - | - |
| 阮淑論先生 | - | 主席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唐彬先生 | - | - | - |
| 王陽先生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林日昌先生 | 主席 | 成員 | 成員 |
| 吳仁軒先生 | 成員 | 成員 | 成員 |
| 劉軍先生 | 成員 | 成員 | 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位成員貢獻其寶貴經驗，審核財務報表及評估本集團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彼等均於會計專業或商界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職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監督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待其批准。

於上市日期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林日昌先生(主席)、吳仁軒先生及劉軍先生均出席該會議，並於會議上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年末之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yi-pharma.com 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員工的薪酬計劃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支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獎金及其他補償及訂立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製定有關該等酬金之政策。董事會須經諮詢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提供充足資源，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召開會議，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阮淑論先生(主席)、林歐文先生、吳仁軒先生、林日昌先生及劉軍先生均出席，並協助董事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批准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年末之薪酬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為高級管理層及雇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鼓勵或獎勵以招攬、挽留及激勵員工。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yi-pharma.com 查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適合資格之人士加入董事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至於提名人士之獨立性及質素，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確保所有任命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有關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董事會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令其能夠履行其職責。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當時最少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將輪席告退董事可自動提出參予重選。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會議，全體成員林歐文先生(主席)、林慶平先生、吳仁軒先生、林日昌先生及劉軍先生均有出席以進行董事評估，以便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uyi-pharma.com 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只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計費用為1,650,000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依照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則的要求，作出有關年報、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的平衡、清晰及可以理解的評估。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正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留存於任何時間乃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適當會計記錄。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第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列其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透過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及遵循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之控制程序，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時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以來一直得以運行，藉以更有效地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根據本公司各項業務及流程之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之潛在風險及重要性，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及有需要時對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披露、營運及內部監控活動進行檢查、監督與評

價，以確保資料披露之透明度、營運效益及公司監控機制之效用，並以審核報告形式提供獨立客觀之評價及建議。內部審核負責人獲授權可使用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數據及向有關員工作出查詢，而審核經理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及檢討情況，據此審核委員會將向管理層提出推薦建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內部監控部門所編製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報告已由董事會審批。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利用多項正式渠道，就本公司之表現向股東問責。該等渠道包括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透過聯交所作出之定期公司公佈，以及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高水平之披露以及財政透明度。為向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有效披露以及確保彼等能同時獲得相同資料，被視為價格敏感資料之資料，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正式公佈。本公司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意見及發問。

本公司所有公佈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uyi-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歐文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股東。他於一九八三年在福建師範大學畢業，取得物理學士學位。他為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他與其他創辦股東成立了福建三愛，並兼任主席及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他創立了福州三愛，並擔任主席一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他創立了武夷國際藥業投資有限公司（「Wuyi BVI」），並兼任主席及董事。他擁有逾八年藥業經驗。他為林慶平先生的胞弟。

林慶平先生，58歲，本公司總經理、營運總裁兼創辦股東。他於一九八二年在武漢大學畢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他為高級經濟師。他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分別擔任數家公司的董事，包括福州三愛及 Wuyi BVI。他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一年以上的工商管理經驗，於藥業界擁有十一年以上經驗，對藥業界有透徹的瞭解。他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林歐文先生的胞兄。

許朝暉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在福州大學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及管理文憑。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擔任 Wuyi BVI 董事。

阮淑論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阮先生專責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合規事宜。他持有明尼蘇達大學法學院頒授的法學博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頒授經濟學及中國文學的文學學位，在南京大學修讀中國政治及經濟課程。他為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顧問委員會委員。阮先生為 New Asia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NAP」）的主席，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3.95%權益。他於私人股本、投資銀行及顧問領域積逾十一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唐彬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六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福州三愛董事，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擔任 Wuyi BVI 董事。

王陽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塔伏特大學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佛萊雪法律暨外交學院國際法律及商業的法律和外交碩士。他於投資銀行及顧問領域積逾十一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仁軒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此外，他亦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沃頓修畢高級管理課程。他於保健行業積逾15年經驗，過去六年來，包括於多個新加坡保健網絡及醫院出任董事。

劉軍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廈門大學頒授財政金融學文憑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他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日昌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浸會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會計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自二零零零年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其他高級管理層

陳志川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裁，負責財務會計工作。他於一九八八年在福州大學畢業，獲授財務學士學位。他擁有逾七年藥業經驗。

程世德先生，4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專責生產。他於一九八二年在安徽省醫科大學畢業，取得配藥學學士學位，具高級工程師職稱。他擁有逾二十五年藥業經驗。

陳貴東先生，42歲，本公司研發經理。他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一年獲天津大學頒授化學學士學位，並獲南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他擁有逾二十年藥業經驗。

楊愛民女士，32歲，本公司銷售及營銷經理。她於福建醫科大學修讀配藥學專業，一九九八年獲學士學位。她擁有逾九年藥業經驗。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孔維釗先生，34歲，為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財務總監。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嶺南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更獲澳洲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自二零零七年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列彼等的全年報告，連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就於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後為約人民幣731,8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就超額配股權所籌得款項約人民幣115,400,000元)。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分別向兩間主要附屬公司福建三愛及福州三愛注資約人民幣23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4,700,000元。注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金預期作為興建及擴建福州及建陽之新廠房及生產線。此外，約6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000,000元)已用作償還林歐文先生之收購福州三愛40%權益之免息股東借貸。

所得款項之餘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之持牌商業銀行作短期存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本公司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市場製造、營銷和銷售品牌處方、非處方西藥和中成藥產品，包括中成藥注射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決議提呈向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8分，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置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置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股份首度開始於聯交所交易之日期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歐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慶平先生 (總經理兼營運總裁)
許朝暉先生
阮淑論先生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唐彬先生

王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仁軒先生

劉軍先生

林日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許朝暉先生、唐彬先生及王陽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繼續在職。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的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8至19頁。

董事服務合同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同，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上市日期」）開始，除非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每份服務合同進一步規定，服務合同期內以及服務終止後一年內，執行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委任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同（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按個別情況就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的時間釐定；
- (ii) 非現金福利可由「董事會酌情」按董事的薪酬待遇發放予有關董事；及
- (iii) 視乎董事會決定，執行董事或會獲授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彼等部份的薪酬待遇。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同。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於重大合同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25至27頁「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同中擁有重要權益。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之間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相聯 | | 股份數目 (附註1)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 法團名稱 | 身份 | | |
| 林歐文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248,704,000 (L) | 14.55% |
| | | 配偶權益 (附註3) | 42,438,267 (L) | 2.48% |
| 林慶平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 331,520,000 (L) | 19.39% |
| 許朝暉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 117,488,000 (L) | 6.87% |
| 阮淑論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 67,512,500 (L) | 3.95% |
| 唐彬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 88,442,000 (L) | 5.17% |

附註：

- 「L」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 該等股份以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由林歐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歐文先生被視為於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6,151,000股股份以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由林慶美先生、劉道花先生及薛玖女士分別擁有23.38%、45.45%及31.17%。薛玖女士為林歐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她被視為擁有林歐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反之亦然。
- 該等股份以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由林慶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慶平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Loyal Mor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Loyal More Group Limited由本集團執行董事許朝暉先生及陳伯美先生分別擁有其全部股本的66.67%及33.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朝暉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oyal More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NAP之名義登記，NAP由Paradigm Capital Limited全資擁有。阮淑論先生的配偶范莉蓉女士持有Paradigm Capital Limited 100%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淑論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AP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由唐彬先生及陳仕炎先生分別擁有其全部股本的64.52%及35.4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姓名 | 公司/附屬 公司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附註1)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31,520,000 (L) | 19.39% |
| 林慶平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331,520,000 (L) | 19.39% |
| 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48,704,000 (L) | 14.55% |
| 林歐文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 248,704,000 (L) | 14.55% |
| | | 配偶權益 (附註4) | 42,438,267 (L) | 2.48% |
| 薛玫女士 | 本公司 | 配偶權益 (附註4) | 248,704,000 (L) | 14.55% |
| |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 42,438,267 (L) | 2.48% |
| 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36,151,000 (L) | 7.96% |

| 股東名稱/ 姓名 | 公司/附屬 公司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附註1)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劉道花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 136,151,000 (L) | 7.96% |
| Loyal More Group Limited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17,488,000 (L) | 6.87% |
| 許朝暉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 117,488,000 (L) | 6.87% |
| 陳伯美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 117,488,000 (L) | 6.87% |
| 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88,442,000 (L) | 5.17% |
| 唐彬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 88,442,000 (L) | 5.17% |
| 陳仕炎先生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 88,442,000 (L) | 5.17% |
| 蘭馨亞洲投資基金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 117,952,000 (L) | 6.90% |
| 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 117,952,000 (L) | 6.90% |
| 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 117,952,000 (L) | 6.90% |
| YM Investment Limited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 121,600,000 (L) | 7.11% |
| 林麗明女士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 121,600,000 (L) | 7.11% |
| 李基培先生 | 本公司 | 配偶權益 (附註10) | 121,600,000 (L) | 7.11% |
| Pope Investments LLC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02,400,000 (L) | 5.99% |
|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1) | 102,400,000 (L) | 5.99% |
| Wells William P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1) | 102,400,000 (L) | 5.99% |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33,545,000 (L) 66,772,500 (S) | 7.81% 3.90% |
|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2及13) | 133,545,000 (L) 66,772,500 (S) | 7.81% 3.90% |
| Credit Suisse | 本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2及13) | 133,545,000 (L) 66,772,500 (S) | 7.81% 3.9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及(S)分別指於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2. 該等股份以由林慶平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慶平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林歐文先生全資擁有的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歐文先生被視為於Thousand Space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以林慶美先生、劉道花先生及林歐文先生的配偶薛玫女士分別擁有23.38%、45.45%及31.17%權益的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道花先生被視為於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薛玫女士為林歐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她被視為在林歐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5. 該等股份以許朝暉先生及陳伯美先生分別擁有全部股本66.67%及33.33%的Loyal Mor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朝暉先生及陳伯美先生分別被視為Loyal More Group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以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由唐彬先生及陳仕炎先生分別擁有其全部股本的64.52%及35.4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彬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ood Eas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以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之蘭馨亞洲投資基金之名義登記，而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控制。
8. 該等股份中，3,648,000股股份以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之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餘下117,952,000股股份以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之蘭馨亞洲投資基金之名義登記，而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之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所控制。
9. 該等股份中，3,648,000股股份以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之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YM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林麗明女士所控制，而餘下117,952,000股股份以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之蘭馨亞洲投資基金之名義登記，而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之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所控制，而YM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林麗明女士所控制。
10. 該等股份中，3,648,000股股份以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之Orchid Asia Co-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YM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林麗明女士所控制，而餘下117,952,000股股份以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之蘭馨亞洲投資基金之名義登記，而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控制之Orchid Asia Group Limited所控制，而YM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李基培先生之配偶林麗明女士所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基培先生被視為在林麗明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該等股份以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控制之Pope Investments LLC之名義登記，而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則由Wells William P.所控制。
12. 該等股份乃以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擁有94.75%權益，而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則由Credit Suisse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及Credit Suisse被視為或當作於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該等股份乃以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之名義登記，而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擁有94.75%權益，而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則由Credit Suisse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及Credit Suisse被視為持有或持有66,772,500股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向林歐文先生發出承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Wuyi BVI向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歐文先生發出一張金額為8,000,000美元的承付票據（「承付票據」），發出承付票據乃與林歐文先生借予本公司一筆相同金額的貸款有關。承付票據並沒有以任何集團資產作抵押，亦不計利息。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償還該承付票據。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舉債一般需要支付利息和提供擔保。根據承付票據，8,000,000美元之款項已於股份首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到期支付，無需計息。因此，條款對本公司較為優惠。

由於財務支援乃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本公司的條款）提供，且有關財務支援並無以任何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承付票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林慶祥先生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福建三愛與林慶祥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一個位於福州市臺江區廣達路68號金源廣場A區23樓01-03室（「租賃協議」）的辦公場所。林慶祥先生乃為主要股東林歐文先生、林慶平先生以及為本公司其股東之一 Orient Day Management Limited 股東林慶美先生之兄／弟。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屆滿，每月租金人民幣17,004.75元。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每年應付林慶祥先生的租金為人民幣

204,057元。於本公司上市時，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洋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乃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現行市價相符。

租賃協議由福建三愛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條款屬日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按年計算，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相等於或均超逾0.1%但少於2.5%，而協議下之年度代價亦低於1,000,000港元，故此，租賃協議構成一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工礦產品購銷合同

福州宏宇包裝工業有限公司（「福州宏宇」）以往曾經，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為本公司所製造的藥品提供包裝物料。福州宏宇的主要業務是製造複合袋、包裝箱、紙箱及印刷包裝配件。

董事會報告

福州宏宇的全部股本均由林歐文先生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只要林歐文先生仍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買賣協議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止年度，本集團僅依賴福州宏宇為本集團所製造的醫藥產品提供包裝物料。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不向獨立第三方，而向福州宏宇購買包裝物料，是由於本集團認為此舉可就包裝物料採取防偽造措施而保持高度保密水平、其價格合理，以及服務水平令人滿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福建三愛與福州宏宇訂立一份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的買賣協議。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福建三愛與福州宏宇訂立另一份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的買賣協議。上述兩份買賣協議統稱為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福建三愛同意每年向福州宏宇購買包裝物料（包括紙板箱及彩色包裝盒），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以上包裝物料買賣協議詳情載列招股章程內。

董事預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協議的年度總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統稱「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低於福建三愛向福州宏宇實際支付的款項，此乃由於福建三愛委聘較多供應商，盡量減少與福州宏宇的關

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預測，是基於本公司歷史銷量增長及董事對未來銷售增長的預測，其中已考慮客戶訂單數量。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銷量增長率分別為47.8%及32.0%。基於這等增長率，董事預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增長率，將約為30.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福建三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向福州宏宇支付的實際款項計算。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是預測銷售成本乘以福州宏宇供應包裝物料的某一百分比。儘管福州宏宇截至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的物料金額佔本公司預測銷售成本百分比相符，但由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預測銷售成本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故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數額有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三愛就採購包裝物料向福州宏宇支付了不多於人民幣17,000,000元。

按照年度上限，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8條規定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

董事會報告

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就買賣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所載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獲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之資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營業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六年 % |
|------------|------------|------------|
| 營業額 | | |
| 最大客戶 | 4.3 | 4.0 |
| 五大客戶合計 | 20.0 | 18.5 |
| 採購額 | | |
| 最大供應商 | 14.4 | 17.3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44.1 | 43.8 |

福州宏宇為五大供應商之一，由本公司董事林歐文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上述供應商及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理的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3至17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最少25%乃有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最佳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常規守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競爭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林歐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0至61頁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真實及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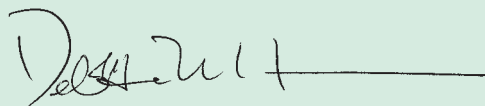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藉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及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3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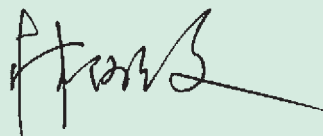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660,661 | 541,320 |
| 銷售成本 | | (326,453) | (272,827) |
| 毛利 | | 334,208 | 268,493 |
| 其他收入 | | 19,850 | 2,233 |
| 銷售費用 | | (12,265) | (11,679) |
| 行政及其他費用 | | (66,972) | (38,432) |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 | – | (63,890)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 | (2,535) | (2,704) |
| 除稅前溢利 | 9 | 272,286 | 154,021 |
| 稅項 | 11 | (170) | (34,630) |
| 年內溢利 | | 272,116 | 119,391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272,116 | 119,774 |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83) |
| | | 272,116 | 119,391 |
| 已付股息 | 12 | – | 84,120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13 | 人民幣 16.3 分 | 人民幣 11.0 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45,869 | 132,619 |
| 土地使用權 | 15 | 11,410 | 11,664 |
| 無形資產 | 16 | 23,610 | 24,207 |
| 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 | 7,275 | - |
| | | 188,164 | 168,49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23,810 | 21,57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146,339 | 137,38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9 | 1,102,450 | 199,765 |
| | | 1,272,599 | 358,72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83,528 | 82,571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1 | - | 62,400 |
| 其他金融負債 | 22 | - | 140,400 |
| 稅項 | | 868 | - |
| 短期銀行貸款 | 23 | 35,000 | 43,000 |
| | | 119,396 | 328,371 |
| 淨流動資產 | | 1,153,203 | 30,355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341,367 | 198,84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4 | 15 | - |
| 遞延稅項 | 25 | 3,889 | 4,587 |
| | | 3,904 | 4,587 |
| 資產淨值 | | 1,337,463 | 194,25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17,098 | 12,800 |
| 儲備 | | 1,320,365 | 181,45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1,337,463 | 194,25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總權益 | | 1,337,463 | 194,258 |

第30至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林歐文
主席
及行政總裁



林慶平
總經理
及營運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實繳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特別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 認沽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 匯兌公積 人民幣千元 |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 法定 福利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 不可 分派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60,863 | - | - | - | - | - | 27,537 | 13,769 | 23,752 | 89,110 | 215,031 | 16,313 | 231,344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119,774 | 119,774 | (383) | 119,391 |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的收益淨額 | - | - | - | - | - | 1,156 | - | - | - | - | 1,156 | - | 1,156 |
|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 | - | 1,156 | - | - | - | 119,774 | 120,930 | (383) | 120,547 |
|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 公司時發行股份 | 80 | - | - | - | - | - | - | - | - | - | 80 | - | 80 |
| 集團重組時產生 | (50,447) | - | (77,636) | - | - | - | - | - | - | - | (128,083) | - | (128,083)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 2,304 | 201,986 | - | - | - | - | - | - | - | - | 204,290 | - | 204,290 |
| 資本貢獻 | - | - | - | 53,000 | - | - | - | - | - | - | 53,000 | - | 53,000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而產生 | - | - | (46,470) | - | - | - | - | - | - | - | (46,470) | (15,930) | (62,400) |
| 認沽期權而產生 | - | - | - | - | (140,400) | - | - | - | - | - | (140,400) | - | (140,400) |
| 轉入 | - | - | - | - | - | - | 13,769 | (13,769) | - | -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84,120) | (84,120) | - | (84,120) |
| | (48,063) | 201,986 | (124,106) | 53,000 | (140,400) | - | 13,769 | (13,769) | - | (84,120) | (141,703) | (15,930) | (157,633)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2,800 | 201,986 | (124,106) | 53,000 | (140,400) | 1,156 | 41,306 | - | 23,752 | 124,764 | 194,258 | - | 194,258 |
| 發行股份 | 4,298 | 769,293 | - | - | - | - | - | - | - | - | 773,591 | - | 773,591 |
| 發行股份支出 | - | (41,746) | - | - | - | - | - | - | - | - | (41,746) | - | (41,746) |
| 認沽期權失效 轉入 | - | - | - | - | 140,400 | - | - | - | - | - | 140,400 | - | 140,400 |
| | 4,298 | 727,547 | - | - | 140,400 | - | 61,467 | - | - | (61,467) | 872,245 | - | 872,245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272,116 | 272,116 | - | 272,116 |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的收益淨額 | - | - | - | - | - | (1,156) | - | - | - | - | (1,156) | - | (1,156) |
|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 | - | (1,156) | - | - | - | 272,116 | 270,960 | - | 270,96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17,098 | 929,533 | (124,106) | 53,000 | - | - | 102,773 | - | 23,752 | 335,413 | 1,337,463 | - | 1,337,463 |

附註：

- (a) 特別公積指以下各項的總額：
- 武夷國際藥業投資有限公司(「Wuyi BVI」)就收購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及 Cyberstop Profits Limited (「Cyberstop」)全部權益所付代價與福建三愛及 Cyberstop 實繳資本面值的差額；
 -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上市所進行集團重組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 Wuyi BVI 股本金額的差額；及
 - 收購福州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州三愛」)額外權益所支付代價與福州三愛應佔相關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 (b) 資本公積指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林慶平先生及同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林歐文先生控制的福州宏宇包裝工業有限公司的出資額。
- (c) 認沽期權儲備指本公司就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向股東發出書面認沽期權的責任確認。認沽期權詳載附註22。
- (d) 根據中國大陸(「中國」)海外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需保留法定福利基金。撥付至該儲備的分配為除稅後純利，並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內反映，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乃於填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後作出，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應用以兌換為資本。
- (e) 法定福利基金屬資本性質，將用作福建三愛的職工福利。根據中國最新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法定福利基金已轉入二零零六年的法定盈餘公積。
- (f) 根據福建三愛的公司章程，福建三愛董事會可酌情將有關基金分配至不可分派公積。根據福建三愛的公司章程，不可分派公積可用作(i)彌補往年的虧損；(ii)轉換為資本，惟有關的轉換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或(iii)擴充生產營運業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272,286 | 154,021 |
| 為下列各項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19,850) | (587) |
| 利息支出 | 2,535 | 2,70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6,210 | 4,17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5 |
| 無形資產攤銷 | 597 | - |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 - | 63,890 |
|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約租金 | 254 | 252 |
| 存貨撇減 | - | 388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262,032 | 224,861 |
| 存貨增加 | (2,237) | (4,17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0,107) | (32,849) |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953 | 20,823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 250,641 | 208,665 |
| 已付稅項 | - | (50,075) |
|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 250,641 | 158,590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19,850 | 587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437) | (41,3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 | - | 16 |
| 購入專利 | - | (2,800) |
| 已付開發成本 | - | (3,177) |
| 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 (7,275) | -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6,862) | (46,735)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利息 | (2,535) | (2,704) |
| 已付股息 | - | (84,120) |
|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 | 80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773,591 | - |
| 發行新股份支出 | (41,746)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 - | 142,200 |
| 集團重組時向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東付款 | - | (128,083) |
| 股東的出資額 | - | 53,000 |
| 償還一名董事之款項 | (62,400) | - |
| 已籌集新銀行貸款 | 59,900 | 43,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67,900) | (43,000)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4) | - |
| 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 658,906 | (19,62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 902,685 | 92,228 |
|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99,765 | 108,181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 (64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102,450 | 199,76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02,450 | 199,765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並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有所披露。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列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有關集團個體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根據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六「重組」一段。

集團重組涉及股份交易，主要步驟如下：

- (a) 武夷國際藥業投資有限公司（「Wuyi BVI」）以總代價人民幣128,083,000元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以及Cyberstop Profi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
- (b) 本公司的股份乃發行及配發予Wuyi BVI的當時股東，以換取Wuyi BVI的股份。

上述重組致使本集團被視作一家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項下的合併會計法並根據附註4所披露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年度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資本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財務報告的重列模式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 重新評估內嵌衍生工具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目前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所編制及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方法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要求先前作出之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要求於前一年須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經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第一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業務合併之會計，倘有關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首個年度報告期當天或之後，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該等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其將列為權益交易。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有權管轄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時即為取得該公司的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的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虧損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額外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涉及共同控制之個體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個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個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當日經已合併。

合併個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且不會確認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多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

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個體或業務首次在共同控制當日起各合併個體或業務的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呈列，猶如該等個體或業務於早前的結算日或其首次在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計入權益交易。額外權益之代價與該附屬公司已收購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及負債淨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會透過權益直接付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銷售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額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有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承租人所有，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融資租賃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計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承擔結餘得出固定利率。融資開支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貨物供應或服務提供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結算日之折舊以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不再確認時之期間之合併收益表。

樓宇成本以直線法分30年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包括所有開發開支和有關項目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後方會計算折舊。已竣工工程的成本轉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

| | |
|------------|---------|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 10%–20% |
| 汽車 | 20% |
| 廠房及機器 | 10%–20% |

融資租賃乃按上述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融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土地使用權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款項視作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使用權年期在收益表扣除。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開支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只會在預期將可在未來商業活動中收回清晰界定項目所產生的開發成本的條件下，方始確認入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無任何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產品開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由相關產品可供銷售起開始，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攤銷。

專利

已購入的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以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從專利可供使用開始，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減值

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之賬面值。

倘若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亦會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支付或收取的利率差價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的折現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資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將於各結算日受評估以查看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初期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致使有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便為金融資產減值。

就其他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顯示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去收賬情況、組合內超出60天的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收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撥回收益賬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如於以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提供的金融負債及發行的及股本工具之分類，以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為依歸。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本集團全部負債後仍享有其剩餘資產權益之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相關期內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乃用於準確地將預計金融負債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的折現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銀行貸款

付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可換股債券

將會或可以用定額現金交換為本公司定額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行使、包含在可換股債券內的換股選擇權，是金融負債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金融工具的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經濟風險和特徵與主體合同(負債成分)並無密切關連，則作為獨立的衍生性商品處理，主體合同不會按公平值在收益表中列賬。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包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整體確認為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收益表中列賬。初始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全部可換股債券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在變動當期收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在收益表中列賬為金融負債的可換股債券，其發行時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

認沽期權

由本公司所授出而規定本公司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以外的方法履行責任的認沽期權，屬認沽期權衍生工具。認沽期權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結算日則按公平值調整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倘認沽期權將透過送交現金及收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償付，則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相當於股權經相應調整後的責任現值。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已收到之所得款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可使用無形資產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水平。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本集團則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計算，而除稅前折現率乃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之金錢時間值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免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溢利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應付或應退之稅項。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頗有可能以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及負債時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將同樣在損益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報。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皆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按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要理據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減值的政策的基礎,是按管理層的估計並參照未來的現金流量後對有關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在估計本集團現正開發的藥品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須作出重大的判斷。倘可收回金額少於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則須進行減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本集團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達人民幣12,27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4,207,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並無不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23披露的短期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常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1,248,789 | 337,153 |
| 金融負債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 | - | 140,400 |
| 按攤銷成本計入之負債 | 101,639 | 168,021 |
| 融資租約 | 19 | -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貸款與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於各自之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沖銷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以外幣結算，令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結算日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結算之銀行結餘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9。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董事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人民幣兌美元/港元之匯率有可能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於結算日按5%外匯率變動調整換算。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下跌5%，則如下正數表示年度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上升5%，則會對年度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溢利 | 4,466 | 11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貸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若有需要時，將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由於定息利率銀行借貸及銀行存款為短期，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未有提供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其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之減值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有高信貸評級，或於中國或香港信譽良好。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相當集中，其包括眾多客戶，分佈於不同的地理範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 | | 非折算現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6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63,120 | – | – | 63,120 | 63,120 |
| 其他應付款項 | | 3,519 | – | – | 3,519 | 3,519 |
| 融資租賃承擔 | 5.6 | 3 | 3 | 17 | 23 | 19 |
| 短期銀行貸款 | 7 | 23,546 | 13,914 | – | 37,460 | 35,000 |
| | | 90,188 | 13,917 | 17 | 104,122 | 101,658 |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於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 | 非折算現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6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57,847 | – | 57,847 | 57,84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4,774 | – | 4,774 | 4,774 |
|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 | 62,400 | – | 62,400 | 62,400 |
| 短期銀行貸款 | 6.07 | | 29,748 | 15,883 | 45,631 | 43,000 |
| 其他金融負債 | 6 | | 144,612 | – | 144,612 | 140,400 |
| | | | 299,381 | 15,883 | 315,264 | 308,421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對外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本集團是從事醫藥產品研發、製造與貿易之企業，其業務視作屬於單一分類。年內，本集團的銷售額全部在中國大陸（「中國」）境內產生。因此並未呈報於本年度的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

9.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 | |
| 董事酬金（附註10） | 4,874 | 527 |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256 | 1,679 |
| 其他員工成本 | 19,015 | 13,814 |
| | 26,145 | 16,020 |
|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員工成本 | (780) | (454) |
| | 25,365 | 15,5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 |
| — 由本集團擁有 | 6,205 | 4,178 |
| — 財務租賃持有 | 5 | — |
| | 6,210 | 4,178 |
|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折舊 | (376) | (266) |
| | 5,834 | 3,912 |
| 無形資產的攤銷 | 597 | — |
| 核數師酬金 | 1,658 | 1,550 |
| 匯兌虧損 | 13,49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15 |
| 就以下項目支付的經營租約租金 | | |
| — 土地使用權 | 254 | 252 |
| — 租賃物業 | 958 | 358 |
| 研發成本 | 1,476 | 1,179 |
| 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 | — | 388 |
| 及已計入下列項目： | | |
| 匯兌收益 | — | 1,646 |
| 利息收入 | 19,850 | 587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 |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總額 | 董事袍金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林歐文 | 1,736 | 185 | 39 | 1,960 | - | 187 | 38 | 225 |
| 林慶平 | 834 | 185 | 37 | 1,056 | - | 186 | 36 | 222 |
| 許朝暉 | 278 | 101 | 21 | 400 | - | 67 | 13 | 80 |
| 阮淑論 | 556 | - | - | 556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唐彬 | 208 | - | - | 208 | - | - | - | - |
| 王陽 | 208 | - | - | 208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吳仁軒 | | | | | | | | |
| 劉軍 | 208 | - | - | 208 | - | - | - | - |
| 林日昌 | 139 | - | - | 139 | - | - | - | - |
| | 139 | - | - | 139 | - | - | - | - |
| | 4,306 | 471 | 97 | 4,874 | - | 440 | 87 | 527 |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有所披露。餘下(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21 | 44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54 |
| | 633 | 494 |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獎勵其加入本集團或在其加入本集團時的金額或因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所得稅 | (868) | (32,122) |
| 遞延稅項 | | |
| — 當年 | (763) | (2,508) |
| — 稅率轉變的影響 | 1,461 | — |
| | (170) | (34,630) |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照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之實行規則。新法與及實行規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目前33%改為25%。遞延稅結餘已被調整，用以反映當資產實現或債務結算的時期所預期會應用的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符合生產性企業的資格，可獲減免中國所得稅待遇，首個盈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納，其後三年可減免50%。

年內的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六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 | 272,286 | | 154,021 | |
|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 | (89,854) | (33.0) | (50,827) | (33.0)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26,964) | (9.9) | (28,116) | (18.3) |
| 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 14,780 | 5.4 | — | — |
| 被視為中國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00,250 | 36.8 | 44,145 | 28.7 |
| 因適用所得稅減少導致 | — | — | (117) | (0.1) |
| 期初遞延稅項負債的減少 | 1,461 | 0.5 | — | — |
| 其他 | 157 | 0.1 | 285 | 0.2 |
| 年內的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 (170) | (0.1) | (34,630) | (22.5) |

12. 股息

於年內，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5分(即港幣3.8分)，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已付股息代表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在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生效，並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72,11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9,774,000元)以及整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672,539,521股(二零零六年：1,091,261,370股)股份計算。

由於假設自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溢利增加，故此於二零零六年沒有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 傢具、 固定裝置及 設備 | 汽車 | 廠房及 設備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30,746 | 727 | 2,178 | 49,359 | 20,117 | 103,127 |
| 添置 | - | 865 | 318 | 17,884 | 24,998 | 44,065 |
| 出售 | - | - | (58) | - | - | (58) |
| 轉入 | - | 4,750 | - | 4,465 | (9,215)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746 | 6,342 | 2,438 | 71,708 | 35,900 | 147,134 |
| 添置 | - | 1,031 | 4,358 | 14,071 | - | 19,460 |
| 轉入 | 35,900 | - | - | - | (35,900)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646 | 7,373 | 6,796 | 85,779 | - | 166,594 |
| 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810 | 317 | 501 | 7,736 | - | 10,364 |
| 年內撥備 | 989 | 128 | 173 | 2,888 | - | 4,178 |
| 於出售時抵銷 | - | - | (27) | - | - | (27)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99 | 445 | 647 | 10,624 | - | 14,515 |
| 年內撥備 | 989 | 279 | 185 | 4,757 | - | 6,21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88 | 724 | 832 | 15,381 | - | 20,725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858 | 6,649 | 5,964 | 70,398 | - | 145,869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947 | 5,897 | 1,791 | 61,084 | 35,900 | 132,619 |

本集團所有房屋均根據中國中期土地使用權而興建。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之淨賬面值，已計入融資租賃資產之人民幣18,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15. 土地使用權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賬面值 | | |
| 於一月一日 | 11,664 | 11,916 |
| 於年內自收益表扣除 | (254) | (25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10 | 11,664 |

土地使用權之結餘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的預付租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 | 產品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3,430 | 4,800 | 18,230 |
| 添置 | 2,800 | 3,177 | 5,977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30 | 7,977 | 24,207 |
| 攤銷 | | | |
| 於年內攤銷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357 | 240 | 597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873 | 7,737 | 23,61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30 | 7,977 | 24,207 |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彼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於年內，由於部份無形資產尚未供使用，故其並無攤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無形資產尚未供使用，故其並無攤銷。

17. 存貨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1,537 | 10,885 |
| 在製品 | 425 | 15 |
| 製成品 | 11,848 | 10,673 |
| | 23,810 | 21,57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 | 145,879 | 135,012 |
| 其他應收款項 | 460 | 2,376 |
| | 146,339 | 137,388 |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30日至6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賬齡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日 | 74,104 | 69,294 |
| 31日至60日 | 71,775 | 65,718 |
| | 145,879 | 135,012 |

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拖欠或虧損。

管理層緊密監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於以往拖欠或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優質信貸質素。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訂限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年內，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年利率介乎1.75%至5.8%（二零零六年：0.72%至2.75%）計息。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於結算日，按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實為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折實為 |
|----|-----------------------|-----------------------|
| 美元 | 74 | 135 |
| 港元 | 89,251 | 8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關連公司* | 2,546 | 1,205 |
| — 其他 | 60,574 | 56,642 |
| | 63,120 | 57,847 |
| 其他應付稅項 | 10,738 | 10,056 |
| 應計費用 | 6,147 | 9,894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798 | 415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 2,704 |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 | 4 | — |
| 其他 | 2,721 | 1,655 |
| | 83,528 | 82,571 |

* 關連公司為福州宏宇包裝工業有限公司(「福州宏宇」)，乃由林歐文控制的公司，而林歐文是本公司的董事及股東，並擁有其關連公司的實際權益。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賬齡 | | |
| 0至30日 | 35,357 | 32,668 |
| 31日至60日 | 27,763 | 25,179 |
| | 63,120 | 57,847 |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指向一名董事發出無抵押、免利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悉數償還的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因第二項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產生的金融負債。此第二項認沽期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完成初步發售本公司股份以供公眾認購當日失效。

若干投資者(「投資者」)、多名福建三愛的原先擁有人(「11名創辦股東」)、本公司董事林歐文先生、Wuyi BVI的當時股東(「原有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與Wuyi BVI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Wuyi BVI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8,200.456美元兌換為Wuyi BVI普通股，換股價可根據投資協議所載者作出若干調整。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擁有選擇權(「第一項認沽期權」)，當中賦予投資者權利，倘於可換股債券轉換為Wuyi BVI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仍未完成初步發售本公司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則投資者可要求Wuyi BVI購回投資者持有的全部Wuyi BVI股份。投資者可要求Wuyi BVI購回第一項認沽期權所涉Wuyi BVI股份的總購買價，將相等於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購買Wuyi BVI股份所付價格，另加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行使第一項認沽期權日期期間按年息率6%計算的複合回報作為溢價。

第一項認沽期權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為Wuyi BVI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初步發售本公司股份以供公眾認購當日失效。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Wuyi BVI、投資者、11名創辦股東、林歐文先生與原有股東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補充契據，據此投資者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因此由本公司(而非Wuyi BV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投資者發行230,400,000股本公司股份，換股價每股0.078125美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Wuyi BVI、投資者、11名創辦股東、林歐文先生、原有股東及New Asia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NAP」，本公司一董事的配偶所擁有的公司)訂立終止協議，同意終止投資協議。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原有股東、11名創辦股東、林歐文先生、NAP與投資者訂立新投資協議，由本公司向投資者授予選擇權(「第二項認沽期權」)，當中賦予投資者權利，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仍未完成初步發售本公司股份以供公眾認購，則投資者可要求本公司購回投資者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可要求本公司購回第二項認沽期權所涉本公司股份的總購買價(為18,000,000美元)，將相等於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補充契據購買本公司股份所付價格，另加新投資協議日期至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日期期間按年息率6%計算的複合回報作為溢價。

二零零六年七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息率為下列較高者：(i)年息6%或(ii)與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Wuyi BVI股息或資產分派對應的金額。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平值，是根據獨立業務估值師第一太平洋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的估值而釐定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的6%可換股債券 | 142,200 |
| 貨幣調整 | (1,800) |
| 年內公平值變動 | 63,890 |
| 年內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204,29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參考 Wuyi BMI 估值所採用數據如下：

| | |
|---------|-----------|
| 平均股價 | 10,840 美元 |
| 行使價 | 8,200 美元 |
| 預計波幅 | 30% |
| 預計年期 | 9 個月 |
| 無風險比率 | 3.7% |
| 預計股息收益率 | 0.0% |

第二項認沽期權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失效。

23. 短期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無抵押，按介乎 7.029% 至 7.29% (二零零六年：6.138% 至 6.696%) 的固定利率範圍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融資租賃承擔

| | 最低租金 | | 最低租金之現值 | |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租賃之應付金額： | | | | |
| 1年內 | 6 | – | 4 | – |
| 1至2年間 | 6 | – | 5 | – |
| 2至5年間 | 11 | – | 10 | – |
| | 23 | – | 19 | – |
| 減：未來融資費用 | 4 | – |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19 | – | | |
| 減：於1年內到期之款項並 於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中列示(附註20) | | | 4 | – |
| 於1年後到期之款項 | | | 15 | – |

本集團根據一貫融資租賃政策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五年。融資租賃承擔之息率乃於各訂約日期釐定，為每年5.6%。所有租約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25.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 | 遞延產品開發 成本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079 |
| 於年內自收益表扣除 | 2,50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87 |
| 於年內自收益表扣除 | 763 |
| 稅率轉變的影響 | (1,461)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89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註冊成立時 | 38,000,000 | 380 |
| 法定股本增加 | 3,162,000,000 | 31,62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00,000,000 | 32,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發行股份 | 6 |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1,049,599,994 | 10,496 |
|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 230,400,000 | 2,304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80,000,000 | 12,800 |
| 公開發售所發行的股份 | 429,772,500 | 4,298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9,772,500 | 17,098 |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為 | 17,098 | 12,800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80港元發行3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按每股1.80港元進一步發行66,772,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期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可享有當時現有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對其重大貢獻作出認同，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周工作小時為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本集團董事及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得董事會預先批准之信託之信託人，與及任何本集團之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經銷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客、合資伙伴及服務供應商。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發行股份之日(作164,300,000股)(超額配股部份除外)已發行股份10%。按計劃未被行使但將有可能就行使所有餘下之已授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倘超出該限額者，將不會按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就接納授予之購股權時，受讓者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授出當日由董事所通知之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概無授予購股權。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簽訂一項融資租賃安排，於租約開始時之有關資產資本總值為人民幣23,000元。

29.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到期的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936 | 966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80 | 1,569 |
| | 1,516 | 2,53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資本承擔

|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購置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 — 無形資產 | — | 8,100 |
| — 土地使用權 | 59,022 | — |
| | 59,022 | 8,100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由信託管理人控制，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有關薪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同等供款，惟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履行之責任僅為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 關連人士的關係 | 交易性質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
| 福州宏宇 | 由林歐文先生 控制的公司 | 購買包裝物料 | 16,997 | 14,959 |
| 林慶祥先生 | 林歐文先生*及林慶平先生*的 胞兄/弟 | 已付物業租金 | 204 | 204 |
| 林歐文先生 | 董事 | 購入福州三愛40%權益 | — | 62,400 |

* 林歐文先生及林慶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資料(即本公司於年內向董事支付的薪金)，載於附註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面值 | 主要業務 |
|--------|-------------------------------------|--------------------|-------------------|
| 福建三愛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 起計為期五十年 | 人民幣 290,780,000 元 | 開發、製造、營銷及 銷售藥品 |
| 福州三愛 | 中外合資企業，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起計為期五十年 | 19,810,000 美元 | 開發、製造、營銷及 銷售藥品 |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213,834 | 316,165 | 417,349 | 541,320 | 660,661 |
| 銷售成本 | (122,230) | (176,414) | (218,479) | (272,827) | (326,453) |
| 毛利 | 91,604 | 139,751 | 198,870 | 268,493 | 334,208 |
| 其他收入 | 344 | 478 | 470 | 2,233 | 19,850 |
| 銷售費用 | (8,398) | (10,961) | (13,363) | (11,679) | (12,265) |
| 行政及其他費用 | (10,794) | (9,131) | (8,394) | (38,432) | (66,972) |
|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63,890)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 (1,111) | (2,431) | (2,917) | (2,704) | (2,535) |
| 除稅前溢利 | 71,645 | 117,706 | 174,666 | 154,021 | 272,286 |
| 稅項 | (23,388) | (38,949) | (57,463) | (34,630) | (170) |
| 年內溢利 | 48,257 | 78,757 | 117,203 | 119,391 | 272,116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48,257 | 78,909 | 117,288 | 119,774 | 272,11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152) | (85) | (383) | - |
| | 48,257 | 78,757 | 117,203 | 119,391 | 272,116 |
| 股息 | 23,746 | 39,264 | 59,146 | 84,120 | - |
| 每股盈利－基本 | 人民幣 5.5 分 | 人民幣 7.5 分 | 人民幣 11.2 分 | 人民幣 11.0 分 | 人民幣 16.3 分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186,795 | 282,219 | 353,420 | 527,216 | 1,460,763 |
| 總負債 | (69,551) | (118,035) | (122,076) | (332,958) | (123,300) |
| 資產淨值 | 117,244 | 164,184 | 231,344 | 194,258 | 1,337,463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並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架構已於有關年度存在。